

談

新編生活與倫理教科書的精神

■ 幸曼玲

教育的目的不僅在培養個體學習生活的技能，還要幫助個體學得獨立思考的能力。而這種思想也就是人本教育思想所揭諸的「以人爲本」的概念，也是培養個體成爲自己的「主人公」的積極意義（王震武，民78年）。一個真正獨立的個體碰到事情有應變的能力，能夠獨立地處理自己身邊的瑣事，能夠爲自己的決定負責，而不是死守著以往學過的教條法則。在這個邁向快速轉換的廿一世紀的過程中，如何幫助個體獨立自主、調適應對，恐怕是父母或教育工作者所應積極努力開創的方向。

現行的國小「生活與倫理」採德目教學，冀望兒童能夠學會德目所代表的意義，進而表現出道德的行爲。雖然國小課本也一再強調，「生活與倫理」課程的內涵應著重行爲的實踐，但是實際課程的編排上卻有所缺失。以往課程編排時往往以說明文來傳達德目的意義，或是以古人的故事來闡揚道德的價值，冀望兒童由潛移默化中學得道德的行爲。但是，兒童受其發展能力的限制，在課程中兒童學得的往往不是課文所要傳達的真正意義。譬如說，以古喻今的愛國故事使得兒童以爲「愛國」的具體表現就是壯烈犧牲，「正義」的具體行爲乃是捨身取義，而過多、過長的課文使得孩童無暇思考，學得的只是條列式的觀念。事實上，行爲在情境中生成，價值也在事例中培養。抽離了情境的行爲與價值使得學童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滿腦子的條例規範，但碰到實際情況時

仍是不知所措。

新編的「生活與倫理」課本則嘗試打破這個困境。雖然新編的課程內涵仍然以德目教學為主，但基本上已將小朋友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的情境融入課程的內涵中，冀望兒童能夠應用書本上所學的知識。以「信實」這個德目為例，過去的課程強調說話要守信用，做事要實在，答應別人的話一定要做到等守信重諾、如期踐約的觀念。但是，新編的教科書則更進一步地要求小朋友去思考——如果故事中的主人翁小雲原來已經答應鄰居志明去他家陪他，但後來又接到好朋友慧芬的電話邀她一起出去玩時，她應該怎麼辦？是拒絕慧芬，還是回絕志明？而小雲在作決定時應該考慮那些問題？透過故事中的情境，引領小朋友進入一個新的經驗。要求小朋友在這新的情境中思考、判斷、並練習作決定。除此之外，並要求小朋友假設自己是故事中的人物。如果自己是小雲，會怎麼做？如果自己是志明，會希望小雲怎麼做？如果自己是慧芬，又會表現出什麼樣的行為？透過自己的感受，讓小朋友體驗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真正意義。如此一來，兒童學得的不再是條列式的規範，而是在某一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行為，而經由這種方法，小朋友也才明白表現這類行為的真正原因和碰到不同情況時可能要有的應變方法。

除了道德認知的培養之外，道德情感的培養也是新編教科書所嘗試努力的方向。愛國不

應僅限於唱國歌、掛國旗等具體行為的表現，尤其重要的更應該是愛國情操的培養。有了愛國情操，縱使不掛國旗、不唱國歌也不減損自己對國家的敬愛。羅福星抗日救國的故事是原課本所使用的教材，新編課本雖然沿用了舊有的故事內容，但呈現的方式卻有明顯的差別。新編的課文是以全家人一起去苗栗大湖鄉採草莓為起點，引發了兒童對昭忠塔的興趣，進而由爸爸的口中得到羅福星抗日救國的英勇事蹟。故事的重點在羅福星幼年時候所經歷的事件，藉由故事主人翁在聽得羅福星抗日失敗後所引發的激動的情緒來培養兒童的愛國意念。如此一來，課程內容與生活經驗相互結合，愛國意念也與書中人物相互輝映，學習也不會是件苦差事了。

道德教育並不是一日可蹴之事，道德的意義也並非光靠一、二篇課文就能涵蓋完全的，而應用的價值更應該由日常生活中體會。事實上，道德意識的培養是應該日日做、時時做，根本上必須由家庭著手。而學校僅扮演著輔助的角色。日常生活中道德判斷的例子俯拾即是，重要的是父母是否能把握機會，給予兒童適當的導引，並刺激其思考相關的因素與可能解決的辦法。衝突的經驗是刺激個體認知成長的原動力。如果小朋友在表現任何行為之前能夠先停一下來想一想自己為什麼要這樣做，相信小朋友也不會表現不適當的行為了。

（作者：本會副研究員）